

附件 經濟部主管法令關於智慧財產權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專利法	第六十四條 (有關質權設定)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第七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

	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p>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八十九條第二項</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p> <p>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p> <p>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p> <p>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p>
	<p>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p>	<p>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p> <p>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p> <p>二、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p> <p>三、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p> <p>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p> <p>二、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p>

<p>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p>	<p>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準用第六十四條有關質權設定)</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關質權設定)</p>	<p>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p>	<p>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專利法施行細則</p>	<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p>	<p>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第七十一條</p>	<p>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對該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p>
	<p>第七十五條第二項</p>	<p>各舉發人及專利權人得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就各舉發案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陳述意見或答辯。</p>

	第七十七條	<p>申請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理由，並檢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廢止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廢止之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p>
專利師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p>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p> <p>三、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p> <p>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p>
	第八條第三項	<p>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p>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第二條	<p>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一份。</p> <p>三、有關證明文件。</p>
	第三條	<p>前條第一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三、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p> <p>四、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p> <p>五、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申請人如知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p> <p>六、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p> <p>七、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p>

		<p>八、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及其批發價格。</p> <p>九、預定發行數量。</p> <p>十、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三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其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住、居所不明者，亦同。</p> <p>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及該款規定發行事實之日期。</p> <p>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符合該規定之相關事實。</p>
製版權登記辦法	第三條	<p>申請製版權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製版權登記申請書。</p> <p>二、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p> <p>三、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p> <p>四、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及製版物樣本一份。無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p> <p>製版類別如為美術著作，應檢具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無上述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p>
	第四條	<p>製版權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姓名、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三、製版物名稱。</p> <p>四、製版類別。</p> <p>五、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六、製版人姓名或名稱及其國籍。</p> <p>七、製版完成日。</p>

	第八條	<p>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p> <p>二、讓與證明文件。</p>
	第九條	<p>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p> <p>二、製版權登記號碼。</p> <p>三、讓與人及受讓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第十條	<p>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製版權信託塗銷登記或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p> <p>二、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p>
	第十一條	<p>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p> <p>二、製版權登記號碼。</p> <p>三、委託人、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四、信託關係消滅，製版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者，並應記載第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著作權爭議 調解辦法	第四條	<p>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p> <p>三、調解事由。</p> <p>四、爭議要點。</p> <p>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p>

	第五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 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 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 住、居所。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成立之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 院審核。
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條 例	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 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 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 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所或居所。 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 別。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

		<p>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p>	<p>第三條</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二、質權讓與登記者，其讓與契約及原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原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三、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四、質權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之證明文件、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五、質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其處分之限制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p>著作係首次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繳交著作樣本；著作樣本如因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p>
	<p>第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或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四、應檢附之文件欠缺。 五、其他得補正之情形。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第二條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欲利用之著作樣本。</p> <p>前項第二款之著作樣本，如因著作樣本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p>
	第三條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三、欲利用之著作之種類、名稱、內容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被利用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p> <p>四、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p> <p>五、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p> <p>六、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p> <p>七、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p> <p>前項第五款之說明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p> <p>二、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範圍。</p> <p>三、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p> <p>四、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p> <p>五、欲利用之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p> <p>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或自其接獲查詢文件日起經</p>

		<p>過三十日無回覆。</p> <p>二、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日起經過三十日無回應。</p> <p>前項第二款之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應記載下列各款：</p> <p>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查詢著作之種類、名稱、內容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p> <p>三、已查詢之相關著作權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查詢日期。</p>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第五條	<p>外國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就其電路布局依法申請登記：</p> <p>一、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有相互保護電路布局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經濟部核准保護電路布局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電路布局予以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p> <p>二、首次商業利用發生於中華民國管轄境內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國民，在相同之情形下，予以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第六條	<p>電路布局之創作人或其繼承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其電路布局得申請登記。</p> <p>前項創作人或繼承人為數人時，應共同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p>
	第十條	<p>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或照片，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之。申請時已商業利用而有積體電路成品者，應檢附該成品。</p> <p>前項圖式、照片或積體電路成品，涉及積體電路製造方法之秘密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以其他資料代之。</p> <p>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檢附證明文件。</p>

	第十四條	<p>凡申請人為有關電路布局登記及其他程序，不合法定程式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第二十條	<p>電路布局權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第二十二條	<p>電路布局權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讓與。 二、授權。 三、質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 <p>電路布局權之繼承，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登記證書。</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八項	<p>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p> <p>電路布局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p> <p>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電路布局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之。</p> <p>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舉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p> <p>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電路布局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p>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路布局權當然消滅：</p> <p>一、電路布局權期滿者，自期滿之次日消滅。</p> <p>二、電路布局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日消滅。</p> <p>三、法人解散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日消滅。</p> <p>四、電路布局權人拋棄者，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p>
	第二十七條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並於撤銷確定後，限期追繳登記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p> <p>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無電路布局權者。</p> <p>二、電路布局之登記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p> <p>三、電路布局權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p> <p>前項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副本或依職權審查理由書送達電路布局權人或其代理人，限期三十日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前項答辯期間，電路布局權人得先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p>
	第三十九條	<p>本法施行前二年內為首次商業利用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登記。</p>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p>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備具之文件，應使用中文，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並應附註外文原名。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準。前項文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文本。</p>
	第三條	<p>關於電路布局之申請，電路布局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p>
	第四條	<p>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間，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展延之。</p> <p>前項展延期間之申請，應載明理由。</p>

第六條	<p>申請人對申請電路布局登記必須存檔之書件或物件，不得申請退還。但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影印或發給有關之證明。</p>
第七條	<p>本法第九條所稱約定有代表者，指由共同申請人或電路布局權共有人全體約定者。 前項代表為有關電路布局之申請時，應檢附約定之證明文件。</p>
第十二條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延誤期間之原因、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並檢附證明文件。</p>
第十七條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 特許實施權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報。</p>
第十八條	<p>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路布局權號數。 二、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三、電路布局權人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四、申請人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五、理由及證據。 六、申請之年、月、日。 <p>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並附複製本三份，檢附之原本得經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發還。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第一項申請書或認有依職權撤銷電路布局權之必要時，應將申請書副本或依職權審查理由書送達電路布局權人或其代理人，限期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前項答辯期間，電路布局權人得先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p>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刊登公報之電路布局，除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或抄錄其檔案資料。
--	------	---